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自訴人） 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發還扣押物，理由如下：

聲請人被 訴○○○案（貴院案號：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曾經○○警察機關或○○地檢署或○○法院扣押聲請人所有○○○（寫明物品名稱）在案。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該物並沒有經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

自訴被告○○○

法第 317 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